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德亮先生, MH 蘇愛群女士 曾憲康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黃秀華女士 黎溢慈先生 何敏盈女士	召集人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徐帆先生 張恒輝先生 蘇嘉雯女士 陳金兒女士 吳為祺先生 鍾智欣先生
列席者：	劉美玲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負責人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工作計劃

3.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同意運用區議會預留予工作小組的 60 萬撥款進行研究、舉辦座談會及印製小冊子。各項活動的初步安排，扼述如下：

(a) 就中央商業區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

工作小組請秘書處根據上次會議的討論，擬備進行研究的初步指引，供夥拍團體參考，並在發出夥拍邀請函前先予成員傳閱。

(b) 舉辦活化工廈座談會

擬舉辦 2 至 3 場以工廠大廈業主及商戶為對象的座談會；首場於 10 月底或 11 月初舉辦，並邀請政府部門代表為座談會嘉賓。場地方面，考慮到屯門大會堂演講廳約可容納 150 名參與者，設備齊全而且舒適，適合舉辦座談會，工作小組請民政處安排借用屯門大會堂演講廳。宣傳工作方面，工作小組擬於工廠區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並將宣傳品交由活動的夥拍團體派發。與區內商戶有較多聯繫的成員，也將協助向商戶宣傳座談會。此外，工作小組考慮邀請 5 個分區委員會協辦座談會。

(c) 旅遊景點小冊子製作

以下第 8 至 11 段。

4. 考慮到研究報告與座談會，在主題與形式上可相輔相成，工作小組擬與同一個夥拍團體合辦該兩項活動。工作小組請秘書處於 6 月初向區內的非政府機構發出夥拍活動邀請函，以便工作小組從提交計劃書的團體當中揀選合適者。

5.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劉美玲女士補充表示，研究報告及座談會的預算開支合共 51 萬元，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工作小組須邀請獨立評審團揀選合適團體。有關評審團的名單可由工作小組決定，惟所揀選的夥拍團體須經工房委通過。工作小組考慮由專業人士如會計師、測量師、律師及教授等組成上述評審團。

6. 上述各項活動的預算開支如下：

活動	預算開支
活化工廈座談會 2 至 3 場	港幣 1 萬元
印刷旅遊景點小冊子	港幣 9 萬元
研究報告	港幣 50 萬元
<u>總數</u>	<u>港幣 60 萬元</u>

7. 此外，經商討後，工作小組議決將舉辦展銷會的計劃延至來年再作討論。

(二) 印製旅遊景點小冊子事宜－旅遊發展局回應

8. 秘書向工作小組簡介文件。

9. 由於旅發局的諮詢服務中心分別位處機場、羅湖、山頂及尖沙咀，所以，儘管能在該處派發旅遊景點小冊子，也較難吸引遊客到來屯門。有見及此，工作小組為小冊子擬定以下的設計方向，以增加其吸引力：

- (a) 以雙語印刷；
- (b) 務求精美；
- (c) 載有乘車路線及地圖；

(d) 加插景點照片；以及

(e) 建議屯門區內一天遊或兩天遊路線及住宿資料。

10. 工作小組除考慮將小冊子交由旅發局協助派發，也考慮派發予經皇崗口岸進入本港的遊客及本區居民。

11. 經商討後，工作小組擬印刷 1 至 2 萬本上述小冊子，並議決邀請夥拍團體提交計劃書，由工作小組選擇合適團體負責小冊子的設計、編輯及印刷工作。主席請秘書處於本年 6 月初發信邀請夥拍團體提交計劃書。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合辦上述活動，回覆限期為本年 6 月 15 日。)

下次會議日期

12.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下午 12 時 40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檔案：HAD TM DC/13/35/CIHC/1